**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华容县民政局**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华容县民政局负责全县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区建设、殡葬改革、救灾救济、优抚退伍安置、婚姻登记、区划地名等项工作。内设办公室、财务统计股、纪检监察室、稽核股、优抚股、社会事务股、救灾股、慈善办、民间组织股、军休安置办、老区老龄办、基政股等12个股室，辖县社会救助局1个副科级局，募捐办、社会福利中心、烈士陵园、殡葬管理所、殡葬执法大队、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处、东山光荣院、南山光荣院、塔市驿光荣院、洪山头光荣院、社区服务中心12个二级事业单位。指导16个乡镇民政办（含工业园和田家湖生态新区管委会）和21所乡镇敬老院。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6年度，上级转移支付拨付我县民政资金总额16110.95万元，县级配套各项民政专项资金3015.82万元（详见附表）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成效。**

**1、城乡低保金，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共有35315人，城乡低保救助实现精细管理精准救助，确保了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2、大病医疗救助，2016年全年累计救助13300人次，资助参合6513人，，大医疗救助管理方在方面，继续加强同城镇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衔接，不继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和补助水平。**

**3、五保供养金，全县共有五保对象6421人，在五保供养资金管理方面大力改善条件，不断提高了五保供养水平。**

**4、优抚资金，全县共有定期补助优抚对象8130人。**

**5、退役安置经费，**我县按照湘政发[2013]16号文件《关于服义务兵高校在校生优等和自主择业退伍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退役安置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按流程发放，做到了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确保退役安置群体的和谐与稳定。

**6、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款，2016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金支出1294.18万元，保障了灾民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

**7、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金，**2016年流浪乞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为流浪乞讨人员添置物品、救助生活费用、医疗费用等。针对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县救助管理站利用流动救助车，主动开展街头流动救助，为其添置物品，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加强对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惠及人员达3250人。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效益明显。

8、**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金，**2016年，全县共有百岁老人40人。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金和失能老人基本生活服务补贴的发放，深入贯彻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弘扬了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对老人的养老条件，提高生活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老年人安度晚年。

**9、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在孤儿救助方面，全县共有孤儿444人。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外发放，有力地推动了孤儿保障事业进程。**

**10、福彩公益金，2016年共使用福彩公益金项目资助了养老服务、社区建设、农村幸福院建设及优抚事业单位建设等项目，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养老服务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发挥了福彩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1、老区扶贫项目金，2016年我县老区扶贫项目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有效地改善了老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三、强化资金管理使用的主要作法**

为充分发挥省级财政预算的民政资金效益，我县采取了多项措施：

1、**实施“精准核查法”，严把对象管理关。**2016年，开展五保、低保对象核查活动，对每名五保、低保对象重走“本人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规范建档”的复核程序，全面整治“不公平”现象，共清退1413人,开展了以“走村入户、人人见面”为特点的民政对象核查活动，对五保对象、优抚对象、百岁老人、孤困儿童等10类重点民政对象进行核查，全面清理“吃空饷”现象，通过核查，确保了精准救助，把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到了刀刃上。

**2、实施“五步工作法”，严把资金使用关。**对于专项资金，首先是做到专户储存、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其次是严格资金拨付程序，按照“民主评议→集中公示→审核批准→打卡发放→监督检查”的“五步工作法”，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打卡到“惠农一卡通”上，确保资金流转有痕，发放及时准确到位。对于行政运行经费，首先是按上级规定用钱、按预算计划用钱、先申报后用钱，其次是严格经费审批程序，通过“办公室主任→财务股长→纪委书记→党外副局长→值班负责人”的民主理财组进行审批，最后由稽核股长作政策性审查后入账，确保经费使用符合政策，用得公开公平公正。

**3、实施“交叉检查法”，严把项目建设关。**对敬老院改扩建、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等项目，由县委、县政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进行强化。为明确任务、强化责任，民政局还与乡镇党委政府签订了工作责任状，每季度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所有项目建设单位参与，开展交叉检查，从建设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理等方面相互学习、相互督促，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高标准完成。

**四、后续工作计划和建议**

**1、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及时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目前，我县养老机构实际床位数有1750张，但缺少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专项资金，建议上级加大投入力度，解决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用。同时，建议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助推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2、加强民生保障。**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优待抚恤、慈善援助、灾害救济、孤困儿童、残疾补贴等民政救助政策的规范实施，实施“互联网+”工程，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水平。2017年，要争取上级拨付我县的民政专项资金达1.7亿元以上，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标准提高10%-15%以上。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工作部署，按照“五个一批”要求，整合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资源，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实现脱贫。

**3、夯实基础建设。**应对县委、县政府“六大工程”，进一步夯实三个方面的民政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启动殡仪馆迁建项目，完成立项和选址等相关前期工作。二是实施优抚事业单位升级改造项目，对烈士陵园、洪山头光荣院等4个优抚事业单位进行升级改造，重塑优抚事业的省级文明单位形象，打造敬仰革命功臣的文明示范窗口。三是积极探索社会福利中心医养结合运行模式，打造养老服务示范窗口

**4、落实双带双促。**全面落实重点优待对象的各项优待抚恤政策，保障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认真落实《关于在全县退役军人中开展“双带双促”活动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章华镇选择2个工作基础较好、自身有积极性的社区，以及三封寺镇进行先行先试，以示范为引领，再全面推开，维护涉军群体的稳定。做好八一和春节期间对驻县部队的走访慰问活动以及对重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加强与驻县部队的密切联系，开展丰富多彩的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双拥成果。